

福田区审计局 2021 年度审计业务支出 部门评价报告

为贯彻强化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责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相关工作要求，现对福田区审计局 2021 年度审计业务（以下简称“本项目”）支出开展部门评价，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主要内容是委托中介机构及聘请人员开展审计工作，组织工程造价询价，开展法律咨询等。通过预算资金的投入，完成年度审计计划和目标，最大程度发挥审计效能，做好常态化“经济体检”。

2. 项目实施情况

2020 至 2021 审计年度，我局共完成审计计划 18 大项，共查出各类问题金额 566,588 万元，不规范金额 560,292 万元，违规金额 6,296 万元，针对问题合并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 91 条，向主管部门移送处理事项 1 件，发出审计建议函 6 份。

3.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本项目 2021 年年初预算安排 322 万元，包括委托业务费 170 万元、聘请中介协审费 100 万元、审计经费 30 万元、工程造价

询价 12 万元、聘请社会律师 1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审计业务的正常开展，包括聘请外部机构专业人员协助开展审计费用、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审计项目及聘请社会律师等。

本项目调整后的预算为 322 万元，全年预算调整率为 0.00%。预算下达 322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全年实际支出 288.89 万元，预算执行率 89.72%。本项目全年预算执行情况见表 1。

表 1 本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三级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年中调整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支出数	预算执行率
1	委托业务费	170.00	-75.00	95.00	87.75	92.37%
2	聘请中介协审费	100.00	-26.79	73.22	73.22	100.00%
3	聘请中介协审费（财务类）	0.00	80.50	80.50	76.84	95.46%
4	聘请中介协审费（工程类）	0.00	31.29	31.29	13.15	42.03%
5	审计经费	30.00	0.00	30.00	28.58	95.28%
6	工程造价询价	12.00	-10.00	2.00	1.34	67.20%
7	聘请社会律师	10.00	0.00	10.00	8.00	80.00%
合计		322.00	0.00	322.00	288.89	89.72%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区财政局要求，区审计局就本项目及所属三级项目均设置了绩效目标表。本项目年度目标为：紧扣“双区驱动”重大战略，聚焦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深入推进审计全覆盖。通过预算资金投入，完成全年审计项目计划，最大程度发挥审计监督效能，促进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全面深化改革，促进权力规范运行，促进反腐倡廉，为推动福田区金融、科创、时尚三大产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具有世界影响力的中央创新区、中央商务区、中央活力区，基本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典范城区贡献审计力量，本

年度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见下表 2。

表 2 本项目简化的绩效目标申报表（2021 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	*数量	委托协助开展审计项目完成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委托协助开展审计项目完成情况
		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服务完成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服务完成情况
	*质量	委托协助开展审计项目验收合格率	≥ 90%	该项目主要考察委托协助开展审计项目验收合格率
		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咨询服务合格率	≥ 90%	该项目主要考察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咨询服务合格率
	*时效	委托协助开展审计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委托协助开展审计项目完成是否及时
		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服务完成及时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服务工作完成是否及时
	*成本	成本控制率	≤ 1	该指标主要考察成本控制情况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推动财政资金提质增效,促进改善民生	有效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的开展能否有效推动财政资金提质增效,促进改善民生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本单位对委托及聘请第三方的满意度	≥ 85%	该指标主要考察本单位对委托及聘请第三方的满意度
		本单位对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服务满意率	≥ 85%	该指标主要考察本单位对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服务的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审计业务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落实区审计局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提高财政资金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开展本次绩效评价工作。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1）评价对象：2021 年度审计业务支出；

（2）评价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3）评价范围：主要包括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产出和取得的效益情况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和评价指标体系

1. 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原则。

2. 评价方法

评价小组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价。主要评价方法主要如下：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其他评价方法。

3. 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小组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设置定量和定性指标，并合理设置指标权重，确保指标体系能充分发挥对绩效评价工作的指引作用。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12个、三级指标22个。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的主要工作过程为：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核实有关情况，分析形成初步结论并审议；就初步结论征求被评价单位意见；综合分析并形成最终结论，完成绩效评价报告终稿；建立绩效评价档案；加强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评分结果为96.59分，绩效评级为“优”¹。其中“决策”指标22分，得分19分，得分率86.36%；“过程”指标18分，得分17.59分，得分率97.72%；“产出”指标30分，得分30分，得分率100%；“效益”指标30分，得分30分，得分率100%，详见表3（评分标准及评分过程详见附件1）。

¹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表 3 本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00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00	100.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00	100.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3.00	75.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00	10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2.00	50.0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4	4.00	100.00%
		预算执行率	4	3.59	89.75%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00	100.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00	100.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3.00	100.00%
产出	产出数量	全年审计工作计划完成率	5	5.00	100.00%
		审计项目全覆盖率	5	5.00	100.00%
	产出质量	全年审计项目验收合格率	5	5.00	100.00%
		全年法律咨询服务项目验收合格率	5	5.00	100.00%
	产出时效	审计项目完成及时性	5	5.00	100.0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5	5.00	100.00%
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财政资金使用增质增效，推动福田区各项事业发展	6	6.00	100.00%
		有效提升被审计单位资金使用合规性	6	6.00	100.00%
	可持续影响	推动整改完成情况	6	6.00	100.00%
		业务管理制度完备性	6	6.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审单位对相关协审项目服务满意率	6	6.00	100.00%
总分	-	-	100	96.59	96.59%

综上，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资金落实到位，资金使用合规，审计计划总体完成及时，预期目标均能较好地完成，被审计单位满意度高，但本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置不够明确，资金分配合理性有待提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权重 3 分，评价得 3 分。该指标旨在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关于实行审计全覆盖的实施意见》《深圳经济特区审计监督条例》《福田区审计局 2021 年行动计划》等文件设立，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属于部门履职所需，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故该指标不扣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权重 3 分，评价得 3 分。该指标旨在评价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本项目为延续性项目，我局年初申请预算时，已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并经区财政部门审批通过，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故该指标不扣分。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权重 4 分，评价得 4 分。该指标旨在评价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根据本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绩效目标申报表》等文件，我局在年初申报预算时，已同步设置本项目绩效目标，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预计产出效果和实际工作预计产出及预算资金额度相匹配，故该指标不扣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权重 4 分，评价得 3 分。该指标旨在评价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根据本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绩效目标申报表》等相关文件，本项目的部分绩效指标不够明确，例如，质量指标名称“高质量完成全年审计项目”，内容设置较笼统，未明确“高质量”的含义和考核要求，不便于后续评价等，故该指标扣 1 分。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权重 4 分，评价得 4 分。该指标旨在评价项目预算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本项目年初预算 322 万元，全年调整预算数为 0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322 万元，整体预算调整（调剂）率为 0%，故该指标不扣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权重 4 分，评价得 2 分。该指标旨在评价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

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2021 年本项目存在不同子项支出预算调整、调剂，且执行率较低的情况，资金分配不够合理。例如，“聘请中介协审费（工程类）”子项目，年初预算 0 万元，调整后预算为 31.29 万元，全年支出数为 13.15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率仅为 42.03%：“工程造价询价”子项目年初预算为 12 万元，年中调剂 10 万元至“聘请中介协审费（财务类）”，预算调剂率达到“83.33%”等，故该指标扣 2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权重 4 分，评价得 4 分。该指标为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本项目 2021 年年初预算金额 332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322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故该指标不扣分。

预算执行率。权重 4 分，评价得 3.59 分。该指标为实际支出资金与实际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本项目 2021 年度预算金额 322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288.89 万元，预算执行率 89.72%，未达到 100%，故该指标扣 0.41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权重 4 分，评价得 4 分。该指标旨在评价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该指标不扣分。

2.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权重 3 分，评价得 3 分。该指标旨在评价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在单位整体层面，我局已建立采购、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等制度，基本涵盖内部控制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合同管理六大经济业务活动，部门职能履行与预算执行得以保障；具体业务管理层面，我局建立了审计项目督办、聘请外部人员参与审计工作、审计项目审理、审计发现问题整改监督等方面多项制度规定，对本项目的有效实施提供了充分保障，故该指标不扣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权重 3 分，评价得 3 分。该指标旨在评价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我局按照聘请外部人员参与审计工作管理等相关制度规定，从社会中介机构和其他专业机构聘请外部人员进行协审；按照采购工作制度对服务类采购项目严格履行审批程序；按照中央、省、市等有关规定，依法依规执行审计程序，对被审计项目出具审计意见和建议，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管理规范性。且本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会议纪要、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故该指标不扣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产出数量

全年审计工作计划完成率。权重 5 分，评价得 5 分。该指标

旨在考察年度审计计划完成情况。我局已组织开展 2021 年度全部审计项目，出具审计报告。本项目 2021 年度审计计划完成率为 100%，故该指标不扣分。

审计项目全覆盖率。权重 5 分，评价得 5 分。该指标旨在考察本年度实施的审计项目覆盖面，是否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重大政策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本项目 2021 年度实施的审计项目类型包括政策跟踪审计、财政审计、公共投资审计、经济责任审计与其他审计等，审计全覆盖率为 100%，故该指标不扣分。

2. 产出质量

全年审计项目验收合格率。权重 5 分，评价得 5 分。该指标旨在考察委托协助开展审计项目验收合格率。根据相关审计项目验收文件，2021 年度审计项目的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故该指标不扣分。

全年法律咨询服务项目验收合格率。权重 5 分，评价得 5 分。该指标旨在考察项目中对法律咨询服务的验收合格情况。根据法律服务项目履约情况，2021 年度法律服务项目的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故该指标不扣分。

3. 产出时效

审计项目完成及时性。权重 5 分，评价得 5 分。该指标旨在评价本年度审计任务完成是否及时。2021 年度我局按时完成了审计项目计划并加以验收，故该指标不扣分。

4.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权重 5 分，评价得 5 分。该指标考察完成项目

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旨在评价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本项目 2021 年度全年预算 322 万元，实际支出 288.89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小于预算金额，故该指标不扣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

促进财政资金使用提质增效，推动福田区各项事业发展。权重 6 分，评价得 6 分。该指标旨在评价该项目的实施能否有效推动财政资金提质增效，促进改善民生。本项目的实施，有效推动党委和政府重大政策措施落地生效，促进统筹协调发展；推进公共资金审计全覆盖“纵向到底”，助力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推动公共权力规范运行，推进领导干部履职尽责；促进投资项目建设质量不断提高，提高公共投资绩效；推动民生保障和发展措施不断深化，增进群众福祉，故该指标不扣分。

有效提升被审计单位资金使用合规性。权重 6 分，评价得 6 分。该指标旨在考察项目的开展是否有效规避资金使用风险，进一步提高提升资金的使用合规程度。2021 年度，我局通过开展审计工作，对被审单位财政资金使用问题提出相关整改意见并被采纳。通过审计发现的问题的采纳和整改，有效提升被审计单位的资金使用合规性，故该指标不扣分。

2. 可持续影响

推动审计问题整改完成情况。权重 6 分，评价得 6 分。该指标旨在考察有关审计发现的问题是否落实整改。2021 年度，我局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审计发现问题，制定并完善相关规章制度，规范单位内部控制，加强内部管理，故该指标不扣分。

业务管理制度完备性。权重 6 分，评价得 6 分。该指标旨在评价审计工作是否形成了相应成果（制度、标准）文件，成果文件是否正式印发，落地实施。一是我局制定了《福田区审计整改工作暂行办法》，该《办法》作为区级层面首个出台的整改工作制度，进一步推动整改落实到位和长效机制建立健全；二是建立了整改“挂销号”制度，设立区级“审计发现问题和整改落实”绩效考核指标，完善了审计整改监督机制，故该指标不扣分。

3. 满意度

被审单位对相关协审项目服务满意度。权重 6 分，评价得 6 分。该指标旨在考察被审单位对相关协审项目服务的满意度。经综合评价各审计项目外聘专业人员工作情况，我局对外聘人员的评价满意率达 100%，故该指标不扣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推动重大政策措施落地，规范公共权力运行

一是成立区重点工作跟踪审计工作小组，推动党委和政府重大政策措施落地生效，通过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促进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二是公共资金审计进一步全覆盖，保障财政资金合法合规。三是通过审计及时发现各部门政策执行及领导干部履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促进规范管理和权力运行。

（二）保障公共投资绩效实现，推动民生保障发展

通过开展政府投资审计监督，促进投资有效落地、提高资金绩效。对 2020 年度国有土地出让收支情况、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进行审计，提出审计意见均被采纳。

（三）强化审计业务管理创新，提升审计监督效能

建立审计质量控制体系，严格落实分级质量控制体系中审计组组长审核、业务部门复核和审理部门审理、审计业务会议审定等各项环节的职责分工，更好发挥审理在提升审计质量方面的作用。强化审计结果运用，健全审计结果报告、运用、督查落实等机制，将审计结果运用与党管干部、纪律检查、追责问责、督促整改有机贯通。在全市率先制定出台《审计整改标准暂行规定》，规范审计整改结果认定工作；指导督促区各整改责任单位完成各项整改任务。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资金分配合理性不足，预算执行刚性约束不强

通过对本项目年度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的分析，发现多个子项目存在预算调剂、调整的情况，且部分子项目全年支出进度较低，资金分配和预算编制合理性有待提高。本项目年初预算 332 万元，年初预算金额按照不同工作任务在聘请中介协审费、委托业务费、审计经费、工程造价询价、聘请社会律师之间进行了不同额度的资金分配，但在年度预算执行时，委托业务费、聘请中介协审费、工程造价询价的预算资金都进行了不同程度的调整、调剂，预算执行刚性约束不强。例如，“委托业务费”子项目年初预算 170 万元，调整后预算 95 万元，预算调减 75 万元，预算调减率为 44.12%；“聘请中介协审费（工程类）”子项目，年初预算 0 万元，调整后预算为 31.29 万元，全年支出数为 13.15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率仅为 42.03%；“工程造价询价”子项目年初预算为 12 万元，年中调剂 10 万元至“聘请中介协审费（财务类）”，预算调剂率达到“83.33%”等。预算调整较频繁的主要

原因是相关预算资金使用部门对预算编制的要求认识不够，年度工作安排未能全面统筹考虑，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与年初计划发生偏差，相关经费按照实际业务需要调整。

（二）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清晰量化，绩效考核管理有待加强

根据 2021 年度项目目标表和自评表等，该项目存在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清晰量化的情况。例如，质量指标名称“高质量完成全年审计项目”，内容设置较笼统，未明确“高质量”的含义和考核要求，不便于后续评价；社会效益指标“充分挖掘社会中介力量，加强审计监督力度，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重大公共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投资科学合理，遏制违规行为，促进各部门履职尽责，推动福田区各项事业纵深发展”，绩效指标表述不够明确精简，不便于后续评价考核。区审计局绩效目标管理水平有待提高，绩效目标审核管理有待加强。

七、有关建议

（一）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强化预算执行刚性约束

一是加强对往年预算执行情况的分析应用，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树立“以事定费”的预算管理理念，结合上年度各子项任务预算执行情况，充分考虑当年可能变动的因素，合理测算当年实际资金需求，逐步改进部门预算的编制方法，明确项目测算标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项目资金量与年度工作任务相匹配，进一步提升部门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科学性。

二是加强预算资金使用的跟踪与执行监管，强化预算执行刚性约束。强化预算执行进度分析，及时找出预算执行偏离的原因。预算一经人大批准，要严格按照预算编制要求执行，不可随意进

行预算和支出的变更，对确需调整年初预算的情形，预算调整依据要充分合理，审批程序要合规完整，以保证预算执行刚性约束。

三是继续落实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管理。项目管理要做到“事前绩效论证、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绩效评价”，并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完善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提高绩效约束刚性。

（二）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完善绩效考核管理

按照《深圳市本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规程》（深财绩〔2020〕13号）相关绩效目标设定要求，对本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修改完善。一是合理设定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评价对象密切相关，与实施内容关联匹配；二是坚持从实际出发，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三是遵循指向明确、具体、可衡量，数据及佐证资料应当可采集、可获得的编报标准设定绩效目标值，确保绩效目标的细化和量化，从实际出发，具体、可衡量。